

十六、香 蕉 葉 蝨 類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
10%得芬瑞 可濕性粉劑* (Tebufenpyrad)	0.1-0.5 公斤	2,000	害蝨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30%賜派芬 水懸劑* (Spirodiclofen)	0.1-0.4 公升	2,500	害蝨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14-21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10%芬普寧 水懸劑* (Fenpropathrin)	0.3-0.9 公升	1,000	害蝨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2天停止施藥。

*延伸使用藥劑